

关于上海朱泾泰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5 日裁定受理上海朱泾泰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指定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朱泾泰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俞敏；联系电话：13917129564；联系地址：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42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3 月 4 日